

論「戒」的蘊涵

本源

佛教教人的方法和目的，均體現於為實證宇宙人生之實相真理的修行悟道之中。修行則有各種各樣的方式方法，悟道須依人的不同慧根和機緣，但它們皆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，這就是「戒」。戒反映於對行者修身治心的規範，是名謂「律」。就是說，以修身治心而言，戒為能規範、律為所規範。因此，律只是戒的存在方式和延伸，而戒則有其自身的底蘊和內涵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我們可以分析，戒為佛制而律系弟子們如法施設，這是易於混淆的問題，有待進一步澄清。那麼，什麼是戒的蘊涵呢？對此，「清淨道論」在「說戒品」中為我們作了深刻的論述，它賦於人們對戒的如法理解以耳目一新的認識。「清淨道論」為公元五世紀中葉、佛教南傳上座部巴利語系著名學者覺音論師所著，係直接淵源於釋伽正法藏思想的典籍。本文依論著所揭示的戒的蘊涵進行分析，目的為與海內外善知識共商榷。

「什麼是戒？」論說：「即離殺生等或實行於義務行者的思等之法。」所言「殺生等」，指人的情感行為之惡；「義務行者

的思等」，指人的思想實踐之善。「離」為不作或避免的意思，

「實行」為自覺遵守或確保做到的意義。這就是說，戒不但表現為對人的情感行為上的規範，而且也表現為對人的思想實踐意義的規定。對於戒是情感行為的規範，即「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，」過去講得比較多，甚至有些人把持戒看成持齋、把持齋理解為素食，這是不夠的。對於戒是思想實踐意義的規定，即「自淨其意」，人們往往注意不到或認識不足，而這恰恰是戒的主要功德。由於業力的作用，人的思想常常受到來自意識的主觀目的性的抑制和束縛，人的智慧或認識能力因此無法得到進一步的發揮。對此，佛教採取首先限制直至消除來自意識作用下的思想的方法，對之加以戒的規定，名曰「思戒」。因此，戒不只是「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」的問題，它還包含着以「自淨其意」為出發點的「是諸佛教」的問題。有人說：「古謂諸惡莫作是戒學，眾善奉行是慧學，自淨其意是定學」（見「法音」八八年第十期）「什麼是道」（一文），這種說法是不確切的，它違反了「依戒生定，由定發慧」之佛教總體上的修行悟道次第或規律。或者是，把統攝諸佛法門的戒定慧三學，在戒的範圍內混淆起來。必須明確，「

諸惡莫作、衆善奉行、是諸佛教」此十六字是戒的大意，也是佛教的主眼。它來自釋伽世尊親口說法，這是有佛史可依的，故有或曰：

- (一) 諸惡莫作(去惡)
 - (二) 衆善奉行(行善)
 - (三) 自淨其意(淨心)
- } 是諸佛教

(據高觀如「佛學講義」第三種「佛教概述」)

「什麼是戒的語義？」論說：「即正持——以身業等善持戒律而不雜亂的意思；確持——保持一切善法的意思。」這裡的「語義」，指概念的內涵。就是說，戒的內涵有二：一者「正持」，一者「確持」；前者係依照一定的律儀使人的情感行爲不致於越軌，後者係遵循一定的規律使人的思想方法保持正確性。戒的這二個方面的內涵，表明它不但具有倫理道德上的意義，同時又具有思想領域內的意義。這樣的意義，是區別佛教的戒和其他宗教的戒的重要標誌；或者說，是區別佛教的防非止惡和世俗的勸人行善的重要標誌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單純地站在倫理道德的立場上，去看待佛教的戒律及其種種表現方式。只有把倫理和思想結合起來去考察戒的內涵，才能夠把它納入「依戒生定、由定發慧」的佛教修行悟道的次第或規律。

「什麼是戒的相、味、現起、足處？」論舉偈曰：「戒雖有多種，唯戒行爲相，猶如種種色，可見性爲相；摧毀諸惡戒，具足諸善德，作用成就義，是即名爲味；智者說淨爲現起，解釋慚愧爲足處。」這裏列舉戒的「相、味、現起、足處」，即指戒的概念的外延。就是說，戒作爲行爲的規範和思想的規定有種種表現方式，人們可以通過自身的活動來檢驗自己的思想行爲是否符合戒的要求，此曰「相」。戒在防非止惡的過程中，充份顯示出它的作用，並能夠在人的思想行爲上反映出善的結果，此曰「味」。戒是在「身淨、語淨、意淨」三業中形成的，它自身就依賴於清淨而存在，此曰「現起」。住於戒中的淨行者，爲確保自己

的思想行爲合乎戒的要求，應處處事事抱着謙虛、謹慎的態度，自己舉過在一些方面仍不圓滿戒的功德而懷慚愧心，此曰「足處」。戒具足「相、味、現起、足處」等，使它可以成爲淨化人的身心、淨化社會意識形態的一個力量。因此，那些把佛教的戒律看成是一種消極東西的人，那些把住於戒中的淨行者看成是禁欲主義的人，是片面的。

「什麼是戒的功德？」論說：「如獲得無後悔的種種功德。」所謂「無後悔」，便是「心不掛碍」，依此一切思想行爲都是可取的，亦是可安慰的。爲了明白戒的功德，論引經說：「阿難，一切善戒具有無後悔的目的和功德。」又說：「諸居士，持戒者的具戒，得此五種功德。云何五種？諸居士，具戒的持戒者，因不放棄，得大財聚，這是持戒者具戒的第一種功德。復次諸居士，具戒的持戒者，得揚善名，這是持戒者具戒的第二種功德。復次諸居士，具戒的持戒者，無論親近一切團體大眾，刹帝利、波羅門衆，或沙門衆，在接近之時，得無怖畏羞慚，這是持戒者具戒的第三種功德。復次諸居士，具戒的持戒者，臨命終時，得不昏昧，這是持戒者具戒的第四種功德。復次諸居士，具戒的持戒者，此身壞死之後，得生善趣天界，這是持戒者具戒的第五種功德。」這裏的「具戒的持戒者」或者「持戒者具戒」，指的是，不但在形式上受戒而且在具體的行動上持戒行的人；但不是指那些僅局限於形式上受戒而終日想入非非，把戒的功德寄托於護法金剛一類的神的庇佑的人。只有具戒的持戒者，才能夠獲得「無後悔」的這五種功德：一是勤勞善任，爲社會創造財富；二是維護聲譽，令人尊敬；三是與各種團體和個人和合相處，無害人的恐怖心，亦無對不住人的羞慚心；四是一生清白，安然而逝；五是若有來生，定趣善報。故論說：「又如諸比丘！若有比丘，願爲諸同梵者所喜愛、歡悅、尊重、禮敬，彼當圓滿一切戒。」反之，若不具此「無後悔」的功德。那麼不論是受具足戒的比丘，或者是受菩薩戒的居士，將無可獲得戒的真正功德而成爲受衆人歡迎的人。

「戒有幾種？」如論說有五類：（一）從總體上說：「先依一切戒自己的戒相爲一種。」這是要求具戒者，於一切時「盡形壽」領納的戒的內涵及其外延。（二）從積極的行善和消極的止惡二方面上說：「依作持、止持有二種。」這是要求具戒者，明白「此事應作」、「此事不應作」的道理。（三）從戒行的前後次第上說：「依下、中、上有三種。」這是要求具戒者，遵循戒的自身發展規律，逐漸圓滿戒的功德。（四）從受持的機緣上說：「依退分、住分、勝分、決擇分有四種。」這是要求具戒者，依據各自不同的具戒身份，如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去守護相應的戒條。（五）從發心的期限和界限上說：「依制、限、遍、淨、戒等五種。」這是要求具戒者，根據自己受戒時的發願或許諾的戒律，予於切實地行持和守護。論著從要求具戒的持戒者如何執行、怎樣執行的問題上，去區分出戒的這五種類別，並均作了詳細地敘述。這裏僅就其中有關精神實質的部份內容畧加分析，其中第（一）種爲戒體，第（二）（三）種爲戒法，第（四）（五）種爲戒相。由此可見，戒的內容和形式都是十分豐富的。

「什麼是戒的雜染？什麼是戒的淨化？」論說：「毀壞等性爲雜染，不毀壞等性爲淨化。」這裡的「毀壞」，主要不是指站在戒的對立面或不信仰者去破壞戒的功德，而是表現爲受戒者自覺或不自覺地造成思想行爲上的過失而犯戒，系純屬修行者內部的問題。論著對戒的雜染概括有二：「於毀壞等性，包攝（一）爲利養名譽等因而破戒及（二）與七種淫相應者。」佛教是站在世間法的基础上去修習出世間法的，因此世俗的財物、權位、名譽等等應不屬於佛教「利養名譽」的範圍。然而，在修習出世法的過程中，也不是沒有「利養名譽」的存在。例如，有小部份的初學者在社會的影響下，執「人天師表」，執「戒相威儀」，執「鑽嘆功德」，就屬於「利養名譽」的問題，應該把它們看成是戒行中的雜染，具有毀壞等因。在目前的時勢因緣下，我們對論著中列舉的「七種淫相應者」（畧），雖然大可另當別論，但與此類似的現象在一些受戒者中的毀壞性也是存在的。它不同

程度地影响了佛教在羣象中的莊嚴形象，有必要在一定的範圍內予於發落。在對待戒的雜染問題上，釋伽世尊曾經爲我們樹立了光輝的榜樣。據佛史記載，佛在一次「羯摩」會上，三次離座勸請一位老者舉過。據此，我們應於相信，佛教自身是完全有能力克服存在於內部的一切毀戒、破戒、犯戒現象的，是個能力就存在於戒的淨化之中。論說：「其次不毀壞等性，包攝①不毀壞一切學處，②對於已破而可懺悔的戒則懺悔之，③不與七種淫相應，④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諂、誑、強情、激情、慢、過慢、驕、放逸等惡法的不生，⑤少欲知足減損煩惱等功德的生起，而且不爲利養名譽等因而破戒，或放逸而破者已得懺悔，或者不爲七種淫相應及忿恨等惡法所害者，都名不毀壞、不切斷、不斑點、不染色。因彼等（戒）能得無束縛的狀態故稱自由，爲識者所讚嘆故稱識者所讚，以不執取於愛見故不執取，能助成近行定或安止定的助成者。是故不毀壞等性爲諸戒的淨化。」這裡提出了戒的可懺悔與不可懺悔的問題，因爲這是戒的淨化最主要的方面。什麼叫懺悔呢？「止觀」卷七說：「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求。」因此，這個懺悔包含總結經驗教訓和改過自新的性質。在佛教修行的範圍內，凡屬不自覺地犯戒，係無知之過，是可懺悔之戒；凡屬故意地去犯戒，係明知故犯，是不可懺悔之戒。然佛教是講慈悲的，對於不可懺悔之戒，允許犯戒者在一定的形式中依法發落，以求得轉化爲可懺悔之戒。這就是戒的淨化的真實含義。必須明確，懺悔是要「口說心行」付之實踐的，並是在自覺的前提下進行的，它本身就是一種修行的方式。對那種自覺或不自覺地犯戒者，但又僅僅局限於在三寶面前念一通「懺悔文」就萬事大吉、應付了事的做法，我們不應於提倡。因爲它是外道有神論的教法在佛教戒行中的反映，是不符合戒的淨化的原則的。

戒是佛教一切修行悟道的共同起點，由此貪瞋癡三根本煩惱未生時不生，已生時得以消除，人們的身心依此顯示出清淨。在這個基礎上，禪定之心才能生起，智慧之識才能作用，是故「以戒爲先」、「戒爲功德母」。

（完）